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內容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Basin Shipping Limited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3)

www.pacbasin.com

進一步公佈：

延遲完成須予披露交易

謹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作出有關多項須予披露交易(包括出售及有期回租Cape Jaffa)之公告及通函，本公司宣佈，其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與Monarch Maritime S.A.訂立第三份協議備忘錄之增補文件，以延遲完成及交付Cape Jaffa之日期至不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取代該公告原先所述之日期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目前預期完成及交付Cape Jaffa將約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中進行，因此有期回租貨船予本公司之租賃船隊亦告開始。第三份協議備忘錄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及有關Cape Jaffa之期租合約協議則維持不變。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作出有關多項須予披露交易(包括出售及有期回租Cape Jaffa)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Cape Jaffa出售事項及第三份協議備忘錄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Labrador Shipping (BVI) Limited(第三名賣方)與Monarch Maritime S.A.(第三名買方)就由第三名賣方出售Cape Jaffa訂立第三份協議備忘錄。根據第三份協議備忘錄，除非訂約雙方另行協定，否則完成日期不得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告日期，預期完成及交付Cape Jaffa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下旬進行。

第三份協議備忘錄之增補文件

透過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簽訂第三份協議備忘錄之增補文件，第三名賣方與第三名買方均同意，延遲完成及交付Cape Jaffa之日期至不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有期回租Cape Jaffa予本公司之租賃船隊乃由交付Cape Jaffa後開始，亦將因而延遲。第三份協議備忘錄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及與第三名買方之期租合約協議則維持不變。

延遲完成及交付Cape Jaffa之理由為讓本公司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及十月訂立之租船貨運合約執行由澳洲至中國及韓國之貨物合約。利用Cape Jaffa執行此貨物合約為本公司運用其船隊最具成本效益之方法。完成此航程後(預期約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中)，Cape Jaffa將可交付予第三名買方。

本公司相信，延遲完成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政狀況或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目前預期完成和交付Cape Jaffa將約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中進行。倘有關交易未能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本公司將發表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Andrew T. Broomhead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登之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Christopher Richard Buttery、Richard Maurice Hext、Mark Malcolm Harris及Paul Charles Over，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賢及Brian Paul Friedman，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Robert Charles Nicholson、Patrick Blackwell Paul及The Earl of Cromer。

* 僅供識別